**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方案**

|  |
| --- |
| 为贯彻落实好《人民陪审员法》，使人民陪审员熟悉陪审工作，了解陪审工作的性质特点，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，更好地做好陪审工作，市法院决定对部分人民陪审员进行岗前培训，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。一、培训形式和对象采用观摩庭审和组织集中学习形式进行培训，培训对象从新聘任的人民陪审员中随机选出，对他们进行岗前培训及考核。 二、培训时间2019年8月26日至8月30日三、培训组织实施陪审员的培训组织由院政治部负责，李焕春同志具体负责此项工作。（一）8月26日至27日，陪审员自学《人民陪审员法》和《人民陪审员法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二）8月28日上午8点30分到法院三楼会议室报道，布置培训任务， 9点民一庭庭长杨壮为陪审员进行业务讲座，下午1点30分在三楼会议室，组织集中学习《人民陪审员法》。（三）8月29日上午8点30分到法院三楼会议室报道，9点到新立法庭，观摩新立法庭庭长闫铁峰庭审，庭审结束后闫庭长为陪审员做业务培训。下午1点30分继续观摩庭审，庭审结束后回到三楼会议室学习讨论。（四）8月30日上午8点30分到法院三楼会议室报道，结合前两天的观摩庭审及对《人民陪审员法》的学习，撰写一篇“如何当好人民陪审员”感受文章，进行研讨。（五）8月30日下午，1点30分到榆树法院五楼指挥中心组织陪审员进行宣誓，领导讲话。 四、培训要求 1.培训期间不许迟到早退，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。2.不许在走廊大声喧哗，不要在庭审现场交头接耳。3.庭审期间不许拍照和录像，把手机调到静音或关机。 |

 榆树人民法院

 2019年8月26日